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

姓　　名		抽選編號 （請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右上角）	
出生年月日 （民國）		最高學歷 （學校名稱）	□肄業/□畢業
聯絡電話 （市話）		聯絡電話 （行動）	
現職及工作機關			
曾任工作經歷			

壹、有國民法官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就本案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；具第 16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為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上開情事，煩請您就下列選項進行勾選後，將本表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前寄回。

資格調查

貳、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，請問您有無下列情形？請勾選（得複選），若均無，請勾選 12。

1. □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2. □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，或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□未屆滿。
3. □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，其休職、停職期間尚未屆滿。
4. □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。
5. □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尚未判決確定。
6. □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
7. 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。
8. □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或期滿後未逾二年。

	9. □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，尚未執行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。 10. 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11. □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 12. □無上述各款情形。 **★若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前一題勾選 12 者本題毋庸作答）：** □請說明理由： □不確定，理由為：
	參、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規定，下列人員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，請問您有無下列情形？請勾選（得複選），若均無，請勾選 13。 1. □總統、副總統。 2. □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。 3. □政黨黨務工作人員。 4. □現役軍人、警察。 5. □法官或曾任法官。 6. □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。 7. □律師、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、公設辯護人。 8. □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。 9. □司法院、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。 10. □司法官考試、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。 11. □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。 12. □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。 13. □無上述各款情形。 **★若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前一題勾選 13 者本題毋庸作答）：** □請說明理由： □不確定，理由為：

參與意願調查	**肆、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（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），請問您有無下列情形？請勾選（得複選），若均無，請勾選 11。** 1. □年滿七十歲以上者。 2. □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 3. □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 4. □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5. □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 6. □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7. □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 8. □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9. □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 10. □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 11. □無上述各款情形。 **★若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前一題勾選 11 者本題毋庸作答）：** □仍願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 □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請說明具體事實（或檢附相關資料）： □不確定是否願意或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，理由為：
	伍、您是否可以於 110 年 5 月 4 日至 110 年 5 月 6 日共計 3 日（各日約至傍晚結束，然仍以現場狀況為準）全程參與選任國民法官及審判程序？ **□是。　　□否。**
	陸、如您於本次選任程序未獲選，是否願意參加下一次選任？ **□是。　　□否。**

	柒、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及審判期日之餐飲選擇（請勾選）： □葷食。　　□素食。
健康聲明	捌、您是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新冠肺炎)，被衛生主管機構列為防疫管制追蹤對象或匡列對象？ □是。　　□否。 玖、您或您的同住親友是否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新冠肺炎)確診病例有接觸？ □是。　　□否。
捌、本人已充分瞭解上開問題，並且<u>據實填載</u> 填載人（簽章）：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
本表請務必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前寄回（以法院收受之日期為準），如未寄回或逾期寄回者，不予列入本次候選國民法官名單。